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14号

翁源梁盛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1L6TB2A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长潭村廖屋村小组下坪南龙兰花场
B27 门店

法定代表人：崔金兆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下发有《整改通知书》，要求你公司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7月5日夜间22:25，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中梁国宾壹号建设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我局环境保护监测人员对施工工地场界进行环境噪声监测，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7月9日，你公司开发部经理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经查，你公司在禁止时间段内开展施工作业情况属实。

7月13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5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中午

(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翌晨6时)建筑施工作业。

上述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整改通知书》一份(2018年6月19日)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48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年7月5日)、照片四张(2018年7月5日)、视频二份(2018年7月5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噪声)字(2018)第0003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7月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5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62号)一份、翁源梁盛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份、法人和开发部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24日给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14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

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14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66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多次在禁止时间段内施工作业造成周边住户多次投诉，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